

起底借混改之名牟利的“国企挂靠链”

犯罪团伙打着“央企”名号骗取36家民企股权和资金

“提供民营企业混改，让民企成为国企子公司，代持股份不参与管理。名额有限！”“央企国企混改很火，私企挂靠国企，直接改制为国营公司”……在网络上经常可以看到类似广告，宣称民营企业能通过挂靠获得央企国企背景加持，提升投标、融资竞争力，还无需被管理。

新华每日电讯记者调查发现，一些中介机构打着混改名头，向个别民企收取高额服务费承揽挂靠业务，甚至以此行骗套取资金和股权，既影响民企发展，也有损地方营商环境。

以混改之名精心包装，代办挂靠牟利诈骗

租用北京王府井核心地段办公、打着“协助地方发展”旗号、层层挂靠“拉大旗，作虎皮”……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2022年破获一起特大系列性合同诈骗案件，犯罪团伙借助挂靠方式对外以“中字头”央企面目示人，借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由，打着“央企”名号骗取困难民企股权、资金，36家被骗民企遍及浙江、安徽、广东等16省24市，涉案股权、资金数额巨大。

2021年年初，诸暨市公安局接到报案：当地一家民营企业为解决融资困境，与自称央企的华控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合同。进入融资环节，这家民企发现，华控建投并非真正的央企，而这家诸暨民企已经付出的合同保证金、居间费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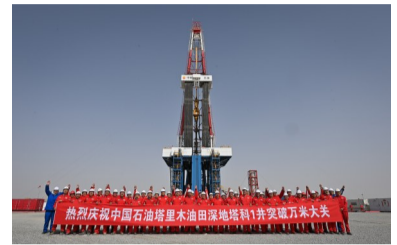
承包经营费等名义费用以千万元计。

2021年3月1日，诸暨公安以涉嫌合同诈骗罪立案侦查。绍兴公安成立专案组深入拓展扩线，并于2022年7月集中统一收网，成功破获宋某、赵某某等14名犯罪嫌疑人借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由，打着“央企”名号骗取困难民企股权、资金的特大系列性合同诈骗案件。

经查，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，该犯罪团伙在无任何履约能力的情况下，以央企名义骗得浙江、安徽等全国16省24市36家民企股权和资金，数额巨大，致使被骗民企经营更为艰难。宋某等8名主要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逮捕，地方检察院已对该案件提起公诉。



我国在大漠腹地打出首口万米深井



新华社乌鲁木齐3月4日电“9999.98, 9999.99……”4日14时48分，随着一枚金刚石钻头持续刺破地下岩层，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前方指挥部电子屏幕上的数字瞬间跃至“10000.00”，我国首口万米深地科探井正式穿越万米大关。这标志着继深空、深海探索大自然的壮举之后，我国在深地领域实现重大突破。

记者在地处新疆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的钻探现场看到，约20层楼高的井架矗立于茫茫沙海中，机械装备轰鸣不停，身着红装的石油工人忙碌有序。当“冲刺”万米成功的数据呈现出来，井场上响起热烈掌声，寒风和沙尘肆虐，大家脸上却洋溢着喜悦之情。

“垂直井深突破地下万米，在我们国家尚属首次！”塔里木油田企业首席专家王春生说，数十年来石油人在塔里木盆地钻探，如今达到前所未有的深度，“我们正在做的，不仅是为国家找油找气，也是探索地球未知领域、拓展人类认识边界的一次大胆尝试。”

这口井被命名为“深地塔科1井”，设计深度11100米。自2023年5月30日开钻以来，数百名石油工人、科技工作者坚守沙漠腹地，连续奋战270多天，历经高温、严寒、风沙和复杂地质情况的持续挑战。

在中国工程院院士孙金声看来，深地钻探难度堪比“探月工程”。

中国科学院院士贾承造表示：“深地塔科1井钻破万米后成为世界陆上第二、亚洲第一垂深井，在深地科学研究和超深层油气勘探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。”

2023年我国日均新设企业2.7万户

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，2023年全年，我国新设经营主体3273万户，日均新设企业2.7万户。

“我国大力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，有效提升了经济发展的动力活力。”国家统计局副局长盛来运说，我国民营经济活力不断释放，2023年，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占进出口总额比重提升至53.5%。

根据公报，2023年，我国新动能成长壮大。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.8%，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33.6%；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.7%，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15.7%。新能源汽车产量944.3万辆，比上年增长30.3%；太阳能电池（光伏电池）产量5.4亿千瓦，增长54.0%；服务机器人产量783.3万套，增长23.3%；3D打印设备产量278.9万台，增长36.2%。

横行多地“趁火打劫” 掳客游走灰色地带

2018年以来，宋某等14名犯罪团伙通过新注册或买受方式控制20余家空壳公司，这些公司无主营业务、无资金流水、无资产、无信贷，租用北京王府井等核心地段的办公场地，伪造上百亿资产的虚假公司审计报告，通过“公司股权挂靠掳客”将所控制公司经多层股权架构设置，在工商登记股权溯源上成为多家央企控股的下级子公司。

摇身一变成为“中字头”央企后，该犯罪团伙在全国各地物色陷入资金短缺的民营企业，打着践行

“国企混改”旗号，以央企国企承债式收购后，为民营企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等名头为诱饵，与民营企业签订设置有多重陷阱条款的《股权收购合同》或《合作协议》，巧设“保证金、承包经营费、利润预缴款、打点费、居间费”等名目收取钱款实施诈骗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做类似业务的中介机构屡见不鲜。记者以南京某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，咨询北京一家代办挂靠中介，对方一开口就提出可以借助国企混改操作挂靠，“大概准备混改到什么级别？有

两三百万元的，也有一百多万元的”，并很快推送了三家公司可以挂靠的国企。

中介机构实施挂靠操作，有一整套流程。民企先交意向金，再签订股权代持协议，付完首付款，即可操作工商变更。民企挂靠成功后，从股权穿透上看确实能成为国企子公司，但一般日常经营管理并不会受到干预，只是领了一顶“红帽子”。被挂靠的国企并未实际出资，但有的会按年收取挂靠“管理费”。

每一起所谓“挂靠”背后都有一个中间人。“犯罪团伙

经中间人有偿介绍，引入央企下属子公司成为其股东，每年向上缴纳一笔所谓‘挂靠管理费’。按照挂靠层级高低，中介机构每年收取几十万元到几百万元不等的‘咨询费’。”办案民警周水桥说。

年近七旬的包某某就是这样一位“中间人”，他帮助犯罪团伙控制的某企业成功挂靠一家中央单位下属企业，其回报是一份《高级顾问聘用合同》。根据这份聘用合同，包某某等3人担任公司高级顾问，在挂靠期间每年支付给3人共计100万元作为顾问费。

为找融资争项目，“大树底下好乘凉”

骗子之所以屡屡得手，其背后有多方面原因。记者调查发现，一些民营企业以及小微企业相对规模较小、抵押资产不足，要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相对较难。在商业往来中若能挂靠国资，通过国企背书来获得市场信任，可以大幅降低信用成本。

此外，一些领域对民企进

入仍然存在限制和隐性的“玻璃门”，有的民企考虑到挂靠成功能增信融资、争取项目，于是不惜铤而走险。

江苏无锡一家光伏企业负责人坦言，只有挂靠央企国企后，才能符合生产资质要求，但是要按10%至12%的比例上交管理费用。

江苏盐城某环保科技公

司，是一家国资控股的大型环保企业。公司负责人坦言，确实有不少中小企业来谈挂靠，“很多小企业为了竞标拿到项目，在投标前挂靠在其他有资质的国企下，如果不去挂靠连投标的门槛都达不到”。

“大树底下好乘凉”的诱惑，成为一些皮包公司欺诈投

资者的惯用伎俩。

2023年8月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一则名为《挂靠“央企”抱大腿 虚构账款骗真金》的案例称，Z集团通过违规挂靠将自身及多家关联公司包装为“国企”“央企”，并以“间接参与国企混改”等名义迷惑投资者，非法募集资金数十亿元。

监管流于“纸面”易滋生国企腐败

浙江一位基层检察官表示，通过办案发现，不少民营企业难以分辨国企身份的真实性。

比如，华控建投的股权设置相当复杂，多层股权架构设置，使工商登记股权溯源上显示为央企控股的下级企业。这是不少被骗民企没能识破其真

面目原因之一。

近年来，一些央企不时公告一批假冒国企名单，明确其一切行为均与央企无关，提醒社会各界提高警惕。这对打击挂靠乱象起到了一定震慑作用。

但不少受访基层干部和专家表示，打造“阳光央企”，监管

主体责任不能流于“纸面”。“很多央企层级架构复杂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监管存在漏洞。”一名业内人士坦言，一些投资信息不透明，基层即使遇到“伪央企”也无从可查。

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主任张远煌认为，挂靠生意背后的掳客群

据新华社